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执〔2011〕12号

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市管大中专院校、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工作方案暨考评标准、考评细则的通知》印发你们，请结合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及考评验收办法（试行）》和《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平安先行学校”考评标准及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安〔2011〕9号）并根据方案、考评标准、细则要求，认真对照各自考评体系贯彻执行。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安全 管理 方案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安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年5月31日印发

泉州市教育系统

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平安福建”建设工作的意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省综治委《关于开展“平安先行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巩固提高“百日行动”成果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创建安全教育和管理达标的部署要求，巩固和提升我局开展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第一轮三年行动”）暨“平安校园”成果，持续深化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加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平安先行学校”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市教育局决定从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再用三年时间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平安先行学校”创建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2008年以来，我局开展了“第一轮三年行动”和“平安校园”创建活动，使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充分认识并较好地

落实了其所承担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狠抓了整治治理，消除了一大批安全隐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改善、提升。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平安先行学校”创建活动，其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巩固“第一轮三年行动”暨“平安校园”创建的成果，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继续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加大投入，改善安全条件，提升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这对于促进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持续稳定好转，为我市实施“两个加快”、推动跨越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工作内容

（一）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

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是指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建立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点部位与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安全教育和管理行为，使安全教育和管理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学校、师生教育教学环境处于良好的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规范化建设。为更好的开展“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平安先行学校”创建活动，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针对各地各级各类学校不同类别制定安全教育和管理考评标准、细则。主要内容包括：安全教育和管理目标，组织与保障，建设与管理，教育与宣传，治安与稳定，落实规章制度，安全工作经费，维护教职员员工权益，场所安全条

件，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位与危险源监控，事故报告与成效评定、自评与改进等十三个方面（县级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机关为十个方面）。

（二）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等级划分

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三级，一级最高。

一级：学校按照《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考评标准、考评细则》（以下简称《考评标准、考评细则》）要求整改落实到位，经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其现场考评分值达到900分以上的；

二级：学校按照《考评标准、考评细则》要求整改落实较好，经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主管部门对其现场考评分值达到800分以上899分以下的；

三级：学校按照《考评标准、考评细则》要求整改落实基本到位，经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主管部门对其现场考评分值达到700分以上799分以下的。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使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创建）的十三个方面要求得到较好落实，实现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规范化，保证安全教育和管理活动顺利进行。具体目标如下：

2011年12月31日前，在“第一轮三年行动”中（下同）安全级别为A级的学校，必须达到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2012年12月31日前，安全级别为B级的学校，必须达到

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2013年12月31日前，安全级别为C级的学校，必须达到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

对于在开展“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期间新增或合并的学校参照在“第一轮三年行动”中安全级别为C级的学校，进行建设（创建）。

三、方法步骤

开展“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以“第一轮三年行动”和“平安校园”为基础，以学校为落脚点，以学校达标（创建）为核心，不断持续、稳步推进。具体工作分六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制定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2011年5月底前）

各级各类学校其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由市教育局在“第一轮三年行动”中制定的行业安全级别评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省教育厅“平安先行学校”创建活动的有关内容及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并于5月底前制定出泉州市级《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考评体系，同时印发给各地。

（二）第二阶段：宣传发动，强化培训（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

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全面部署“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工作，各级各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的目的意义、内容及工作目标，让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及全体师生充分了解和支持“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的工作。同时，要精心组织市、县两

级教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各级各类学校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工作，让他们充分理解和掌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的工作内容、步骤及有关要求，确保“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扎实有序开展。

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中央、省及市属学校主要负责人、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所属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内所有学校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学校负责本学校全体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

（三）第三阶段：分类函告，限时申报（2011年7月至2011年9月）

开展“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部署。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学校在第一轮三年行动中评定的安全级别和《方案》的要求，确定每所学校的申报时间、自查整改及达标时限，并填写函告书（附《方案》、《考评标准、考评细则》）。函告书内容为该学校在第一轮三年行动中的安全级别、标准化达标申报和达标时限等。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应负责将函告书送达每所学校，务必一所不漏，并报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中央、省、市属学校由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直接函告。

函告时间要求如下：2011年7月31日前，对所有学校都进行一次函告；2012年6月30日前，对尚未申报达标的

学校再次进行函告；2012年12月31日前，对尚未申报达标的学校进行最后的函告。

（四）第四阶段：自查整改，自评申报（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

学校接到函告后，按照《方案》要求，对照《考评标准、细则》进行自查整改，自评合格后应形成自评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并向所在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申报（中央、省及市属学校向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申报），中职、中小学、幼儿园可同时申报“平安先行学校”创建验收（参见闽教安〔2011〕9号）。具体申报时间安排如下（详见附件6）：

在“第一轮三年行动”中安全级别评定为A级的学校：2011年10月31日前，应全部完成自评申报；2011年12月31日前，应全部达到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

在“第一轮三年行动”中安全级别评定为B级的学校：2011年12月31日前，申报达标比例应达到30%；2012年6月30日前，申报达标比例应达到70%，三级以上达标率应达到20%；2012年10月31日前，申报达标比例应达到100%，三级以上达标率应达到60%；2012年12月31日前，三级以上达标率应达到100%；

在“第一轮三年行动”中安全级别评定为C级的学校：2012年6月30日前，申报达标比例应达到30%；2012年12月31日前，申报达标比例应达到60%，三级以上达标率应达到20%；2013年6月30日前，申报达标比例应达到100%，三级以上达标率应达到50%；2013年12月31日前，三级以

上达标率应达到 100%。

（五）第五阶段：部门确认，公告监督（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

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接到学校申报材料后，分期分批组织现场考核。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接到学校申报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考核确认（对于中职、中小学、幼儿园可会同县级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一并验收“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如果同时接到多家学校的申报材料，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 个月，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学校答复考核的时间安排；申报一级达标的，须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初步考核，再上报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考核确认。

中央、省和市属学校的达标申请，由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考核确认（对于中职、中小学、幼儿园可会同市级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一并验收“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如果同时接到多家学校的申报材料，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 个月，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学校答复考核的时间安排。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可酌情聘请有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现场考核。

经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确认达标的学校，由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发放达标证书和牌匾（统一样式），并报请市安委会分

批在《泉州晚报》上公布名单（通过“平安先行学校”考评验收的，由市级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平安先行学校”牌匾，市级综治、教育、公安部门共同署名）；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确认达标的学校，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发放达标证书和牌匾（统一样式），并报请县级安委会分批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媒体上公布名单（通过“平安先行学校”考评验收的，由县级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平安先行学校”牌匾，县级综治、教育、公安部门共同署名），共同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一时无法达标（创建）的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指定专人督促、指导学校进行整改，直至达标（创建）。

（六）第六阶段：督导推进，考核验收（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其考核分值占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总分的60%）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考评一次，三年后（2014年第一季度）总考评验收。

市安办将会同市政府督查室、效能办等单位，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市教育局将建立阶段性工作督导制度，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县级政府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四、激励和约束措施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奖惩机制，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加大校园安全教育和管理“一票否决权”的执行力度，建立健全督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把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稳定工作作为绩效考核、评先评优、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认真履职、落实责任、成绩突出，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奖励；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涉校涉生重大案件和群死群伤事故的，严格执行责任倒查，责任追究制度。对任务不完成、安全教育和管理问题突出、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通报批评，并实行约谈和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决定成立“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负责对全市各级各校开展“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市管大中专院校，市直各校要成立工作小组，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并报送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和县级安办。各级各校要切实把“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摆上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各校要按照“谁主管，谁负

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检查、指导和督促学校按照“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的部署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扎实有序开展。

（三）加强协调配合。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教育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联合行动、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以确保“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有效开展。各级教育领导（工作）小组，每季度要召开一次成员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不断推进“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深入开展。

（四）建立考核机制。要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责任考核考评和工作督导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连续两次未能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属学校，将由市教育局约谈其有关领导说明原因；对连续三次未能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属学校，其当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定为不合格，该单位主要领导须就此向市教育局作出书面报告。对因组织领导不力，导致学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不落实，安全事故多发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技术支撑。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聘请有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成立“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专家组，加强对

学校标准化建设（创建）的指导。

（六）搞好舆论宣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要专门编发简报，推动工作开展。积极配合各级新闻媒体，安排时间、栏目和版面，刊播“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新闻、警示性公益广告，及时曝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大力宣传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级各校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组织现场观摩和互相学习交流活动。

（七）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各校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安全专项和日常办公经费，安全管理人员、保卫人员培训，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防范设施及“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经费要落实到位。

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大中专院校、市属学校要根据工作进度表的时间安排，每季度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并抄送县级（所在地乡、镇、街道）安办备案，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安办备案。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大中专院校、市属学校要认真做好“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12月25日前送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于下一年度1月前报市安办汇总，上报市政府。

各地各校报送的所有材料应有文本材料（请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联系人：李永忠；联系电话、传真：22782905；电子邮箱：liyongzhong1986@163.com。

附件：

1.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考评标准、考评细则》(考评县级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机关)
3.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考评标准、考评细则》(考评公民办高等院校)
4.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考评标准、考评细则》(考评全市所有公民办中职、中小学、幼儿园)
5. 函告书
6.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学校申报及达标时限表
7. 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达标等级申报表

附件 1

泉州市教育系统

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文伟（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孙银聪（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陈军宣（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谢细财（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王惠生（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

庄 严（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科长）

黄世琴（市教育局高教科科长）

李民一（市教育局中教科科长）

曾国跃（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长）

胡建军（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科长）

郑华强（市教育局德育科科长）

黄庆坤（市教育局体卫科科长）

黄志煌（市教育局社管办主任）

张小平（市教育局教学仪器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创建）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办公室主任由庄严同志兼任，联络员：王健辉、李永忠。电话 22782905（传）。

附件 2 (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机关)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考评标准、考评细则

受检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要素	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与评分办法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一、落实安全稳定和治安管理领导责任 (120分)	1. 教育工委、教育局的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将学校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经常研究部署。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学校安全稳定形势以及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做到预防在前、防患未然。	第一责任、“一岗双责”未在有关文件中体现、未摆上日程、未纳入计划，未部署、未研判不得分；不完善酌情扣分。	4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 实行目标管理。层层签订安全稳定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细化责任，把任务分解到部门、单位和个人，形成齐抓共管安全工作格局。	未签订责任书、委、局部门分工不明确不得分；不完善酌情扣分。	10分		
	3.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与业务工作协调同步的工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并有效实施重大决策、重大活动安全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应急预案。不断推进学校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与水平，促进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未建立健全各类机制、决策、预案不得分；不完善、不科学酌情扣分。	15分		
	4. 加强本单位本系统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管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业务管理能力。	未设立管理机构及配备人员不得分；查看培训记录。	10分		

一、落实安全稳定和治安管理领导责任 (120分)	5.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大对学校安全管理、安全防范工作日常经费和专项经费投入，保障人员、装备配置到位，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有经费、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具体实施。	查看经费凭证及学校安保机构、人员、器材配备统计汇总表；不完善酌情扣分。	15分	听汇报、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6. 加强对辖区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调研指导和督导检查，实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把领导干部维护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绩效与晋职晋级、评先评优挂钩。	查看通知、记录、通报、考核责任制等情况；不完善酌情扣分。	15分	
	7. 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和学校安全信息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分析研判制度、约谈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	查看各类制度及实行情况，不落实不得分；不完善、落实较差酌情扣分。	15分	
二、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20分)	1. 教育工委、教育局指导、督促辖区内学校按时、按要求做好安全主体责任级别标准化建设评定和分类整改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的不得分；不完善酌情扣分。	45分	听汇报、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 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宣传教育三项行动工作，推动学校在主体合法、组织保障、规章制度、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条件、隐患治理、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事故管理和应急管理“十个方面”责任的有效落实，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协防为一体的治安防控网络。	未按要求开展的不得分；不完善酌情扣分。	25分	
	3. 加强治安保卫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一定数量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加强管理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建设，建立校园安全管理信息平台，保证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完好、正常使用。	未配齐配强人员、安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不足、不完善酌情扣分。	25分	

二、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机制（20分）	4. 城市所有学校和幼儿园、农村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学校和幼儿园应配备安装视频监控和报警设施。	抽查学校每少一所扣 10 分，扣完为止。	20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5. 新建、扩建和改建学校时，要将安全设施纳入建设规划，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抽查学校每少一所扣 10 分，扣完为止。	20 分	
	6. 建立健全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堂、校舍和在建工程、校车、宿舍、实验室、外出（重大）活动等一系列安全稳定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事故报告等安全稳定管理制度，加强保安员、门卫管理工作。	未制定、健全并强化各类稳定管理制度不得分；不完善、不科学酌情扣分。	25 分	
	7. 加强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其安全防范能力。	抽查学校每少一所扣 10 分，扣完为止。	20 分	
	8. 加强生管老师、校医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	抽查学校每少一所扣 10 分，扣完为止。	20 分	
	1. 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平安福建”建设工作的意见》和省综治委《关于开展“平安先行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按照深化“平安泉州”的建设要求，进一步巩固提高平安校园创建成果，总结推广创建成效和经验，研究制定“平安先行学校”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	未按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的不得分；不完善、不科学、不认真酌情扣分。	50 分	
三、深化“平安先行学校”创建（140分）	2. 建立健全深化“平安先行学校”创建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目标考评奖惩机制，把“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实效与单位、个人的业绩、政绩、晋级晋职相挂钩，作为评选精神文明单位和党建先进单位的重要前提条件。	未建立健全奖惩机制、设置前提条件不得分；不完善酌情扣分。	20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三、深化“平安先行学校”创建 (140分)	3. 按照人防抓落实、物防抓巩固、技防抓提升、协防抓合力的要求，完善创建机制，夯实创建基础。进一步拓展创建领域、丰富创建内涵、创新创建形成、提高创建实效、提升创建水平。	“四防”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	20分	听汇报、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4. 按照《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工作方案》及《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创建“平安先行学校”考评标准、考评细则(学校)》内容要求，有计划、有步骤逐年、逐校完成“标准化建设”暨“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工作。	未按要求完成不得分；完成情况不落实、不到位、不完善酌情扣分。	50分	
	1. 督促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完善以法人代表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得分；不完善酌情扣分。	20分	
	2. 配合施工单位严格划分施工区和教学区，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及施工机械作业范围必须限定在施工区内。	未划分、封闭管理、限定区域不得分；不完善酌情扣分。	15分	
四、抓好校舍安全工程建设 设施安全工作 (70分)	3.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严格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认真做好排查事故隐患、消除违章作业行为等不安全因素，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未按要求落实、发生事故不得分；不完善酌情扣分。	15分	听汇报、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4. 妥善做好施工期间学校的周转安置工作，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受大的影响，及时、细致地向学生及家长做好解释、沟通工作，防止出现不稳定情况。	未按要求落实、发生不稳定情况不得分；不完善酌情扣分。	20分	

五、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 (80 分)	<p>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和省“两办”转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精神。</p>	<p>未认真贯彻落实不得分；不认真贯彻落实酌情扣分。</p>	<p>30 分</p>	听 取 汇 报、查 阅 资 料、查 看 记 录、召 开 座 谈 会、个 别 访 谈
	<p>2. 充分发挥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推动各有关部门巩固提高“百日行动”成果，全面落实“16个100%”，维护好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秩序。推动校园及周边巡防工作机制建设，有效形成人防、物防、技防、协防“四位一体”，校地联动、一体运作的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网络，构筑群防群治防线。</p>	<p>未发挥职能作用，落实“16个100%”，致使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秩序乱（不稳定）的不得分；较乱（出现不稳定现象）酌情扣分。</p>	<p>50 分</p>	
六、强化校园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和化解工作 (80 分)	<p>1. 经常性开展学校安全督导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做好矛盾纠纷和隐患排查化解整治工作，重点做好学生宿舍、学校食堂、实验楼、教学楼、办公室、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危险化学品仓库、供水、供电、供气等重点部位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的安全排（检）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立即整改，不留死角和盲区。</p>	<p>未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对重点部位未建立安全台账、整改不得分；开展、排查情况不到位、存在死角和盲区酌情扣分。</p>	<p>40 分</p>	听 取 汇 报、查 阅 资 料、查 看 记 录、召 开 座 谈 会、个 别 访 谈
	<p>2. 抓实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加强对学校安全稳定形势的预警预报和分析研判。要做好校园内部矛盾排查化解，重点抓好高危人员的排查并配合社区、民政、公安等部门做好高危人员的管控工作，把系统排查与学校排查有机结合起来，防止矛盾积累、聚合、激化。</p>	<p>未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做好预报、研判，高危人员排查不得分；不全酌情扣分。</p>	<p>20 分</p>	

	3.建立安全稳定信息员队伍 ,健全完善教育系统和学校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制度 ,要妥善解决涉及师生的切身利益问题 ,坚持前端管理和源头防范 ,避免发生学生打架斗殴和校园暴力事件。	未建立信息员队伍 ,信息报送制度不得分 ;不全酌情扣分。	20 分		
七、深入开展安全稳定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90 分)	1.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 ,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组织落实好“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和“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周”、“综治宣传月”、“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安全日”、“12.4 法制宣传日”“六·五”普法和节假日安全教育等主(专)题活动 ,广泛开展防火灾、防地震、防雷击、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拥挤踩踏等为主(专)题的安全宣传教育、应急演练与培训活动。	未开展各类主(专)题活动不得分 ;开展不全酌情扣分。	30 分		听 取汇报、查 阅资料、查 看记录、召 开座 谈会、个 别访 谈
	2.强化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法制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提高学生守法自律意识 ,预防和减少学生违法犯罪。	未加强各类教育、学生违法犯罪情况较严重不得分 ;教育成效不明显酌情扣分。	20 分		
	3.认真落实省厅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每学年应急演练至少安排 2 次以上 ,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要适当增加演练次数的规定要求 ,充分利用课间操等时机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未开展演练不得分 ;开展演练次数不足酌情扣分。	20 分		
	4.切实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宣传 ,不断拓展宣传教育渠道 ,创新宣传教育手段 ,要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认真及时地做好信息报送、简报编发等宣传工作 ,不失时机地抓好安全稳定工作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和先进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	酌情扣分。	20 分		

八、各县 (市、区)学 校安 全稳 定控 制目 标 (10 0分)	1. 师生各种非正常死亡人数控制在下达指标以内。	超出控制指标不得分。	2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 校园内和由学校组织的活动中不发生师生非正常死亡。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3. 不发生因管理不善引发校内火灾、食物中毒、校舍倒塌等并导致师生死亡的校方责任事故。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4. 校园外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安全事故。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5. 不发生因管理不善、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杀人、抢劫、强奸、纵火、爆炸和入室盗窃等重大刑事犯罪案件。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6. 不发生师生到省政府和进京上访事件。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7. 不发生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及集体性罢教、罢餐、罢课、绝食等社会安全类群体性事件。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8. 不发生利用校园网络传播有害信息，肆意攻击党、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9. 不发生师生参加非法宗教和法轮功组织及活动。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九、考核奖惩 (70 分)	<p>建立健全督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作为绩效考核、评先评优、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认真履职、落实责任、成绩突出，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奖励；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涉校涉生重大案件和群死群伤事故的，严格执行责任倒查，责任追究制度。对任务不完成、安全问题突出、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通报批评，并实行约谈和问责。</p>	<p>未设立各类奖惩工作机制的不得分；不全酌情扣分。</p>	70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十、自评与改进 (50 分)	<p>每年年终对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运行进行自评，作出书面报告，对存在不足应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p>	<p>无自评不得分，针对自评提出的计划和措施不完善的酌情扣分。</p>	50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说明	<p>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总分为 1000 分。分为：一级：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得分值达到 900 分以上的；二级：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得分值达到 800 分以上 899 分以下的；三级：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得分值达到 700 分以上 799 分以下的。</p>			

附件 3 (公民办高等院校)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 考评标准、考评细则

受检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要素	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与评分办法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一、目标 (45 分)	1. 扎实开展“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制定责任明确、措施具体的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和切实可行的“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 规划和年度计划 (目标) 。所定规划、计划 (目标) 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无工作方案、标准化建设三年规划、年度计划 (目标) 不得分；所定规划、计划 (目标) 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扣 20 分。	30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并落实各类安全责任书，如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管理、消防安全、锅炉安全、校车安全、食堂安全、宿舍安全、校舍租赁安全责任书等，有落实责任书工作计划和情况记录，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小结、有奖惩。	安全管理责任制、责任书、计划每少一级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无检查、考核不得分。	15 分		
二、组织与保障 (80 分)	1. 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建立“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 工作校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成立校长负责、副校长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 办公室，落实办公地点、办公经费，明确一位分管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一位专职或兼职人员任办公室副主任。	无明确校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不得分 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地点、办公经费、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扣 10 分，扣完为止。	30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查看财务原始凭证、票据、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二、组织与保障 (80 分)	2. 领导小组定期专题研究“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每季度至少一次),有会议签到、会议内容记录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详细规范,有研究、部署、措施、结果等。领导小组成员每人有专用会议记录本。有领导小组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情况登记表。	无定期专题研究工作每少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无会议签到、内容记录或纪要,记录不详细规范,扣各10分,扣完为止;无专用记录本,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情况登记表,各扣10分,扣完为止。	25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查看财务原始凭证、票据、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3.学校安全保卫机构落实,职责明确,级别待遇落实。安全保卫干部及保安人员配齐配足,且年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保卫工作,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保卫干部及保安人员配不足扣5分,无安全保卫机构,级别待遇不落实不得分。	15分	
	4.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学生宿舍生管人员、校医、心理健康老师等人员按照规定配备到位,并建立情况档案。	缺一种人员扣5分,扣完为止。	10分	
三、建设与管理 (150分)	1.上级有关安全文件收发文登记保管工作规范。有收文登记、办文意见、校领导批示、承办结果等,安全文件单列建档。安全文件和会议精神及时传达与贯彻,有检查、督促和落实情况记录。	安全文件收发文登记保管工作不规范、未单列建档、无检查、督促和落实情况记录不得分。	15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按照上级有关文件、会议要求,制定并落实一系列学校常规安全管理制度。如值班制度、门卫制度、安全检查与反馈制度、消防安全制度、设施安全管理制度、餐厅及食品管理制度、食堂物资定点采购、索证和登记制度、实验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医疗保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师生外出(大型集体)活动审批制度和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制定常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未制定、落实学校常规安全管理、安全工作考核及奖惩制度不得分。	15分	

三、建设与管理 (150分)	<p>3. 各项安全制度公布上墙、汇编成册，相关安全管理人员人手一册。安全管理形成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p>	<p>各项安全制度未全部公布上墙、汇编成册，酌情扣分；安全管理人未人手一册不得分。</p>	10分	
	<p>4. 依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事故）应急预案，如公共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及楼道拥挤踩踏应急预案、学生意外伤亡处置预案、大型活动（郊游）安全预案以及教学活动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的各种应急预案切合本校实际，科学适用，针对性强，便于操作。各类安全应急预案汇编成册，相关安全管理人员人手一册。</p>	<p>制定的各种应急预案不切合实际，不科学、不完整、未汇编成册，酌情扣分；应急预案未制定、安全管理人未人手一册不得分。</p>	20分	
	<p>5.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校舍、食堂、体育设施、消防设施、校车、特种设备（锅炉、电梯等）扶手、栏杆和各种仪器设备安全状况及化学药品、食品卫生、安全警示语等进行仔细、全面的检查。</p>	<p>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仔细、全面的检查次数较少，酌情扣分；未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仔细、全面的检查不得分。</p>	10分	
	<p>6. 有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登记表，有检查项目、时间、内容和检查人员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每一处安全隐患登记在案。校行政会议及时研究检查发现问题，指定专人落实整改措施抓落实，落实后有反馈记录。</p>	<p>未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登记表，无专人落实整改、反馈记录不得分；在考评中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5分，扣完为止。</p>	10分	
	<p>7. 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巡防机制。组织本单位保卫机构人员、教师和保安员，开展校园巡逻、守护工作，与交通协管员、治安巡防队等校园周边各种治安保卫力量相互配合，联合防范，形成合力。加强与所在社区、村居联系，动员学生家长和校园周边群众等力量，整合、组建义务巡逻队、护校队、应急小分队等，共同参与校园及周边巡防工作。</p>	<p>未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巡防机制不得分；查看义务巡逻队、护校队、应急小分队等名单，视情况酌情扣分</p>	10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三、建设与管理 (150分)	8.学校校舍、教学设备、生活设施等重点部位各类基础设施安全完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各类安全标识清楚醒目。有定期对设施进行查勘、鉴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重点部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扣5分，扣完为止；各类安全标识不清楚醒目酌情扣分；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不得分。	10分		
	9.重视消防安全。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等重点部位消防设施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师生会使用，有定期检查及维护保养；能及时发现各类火险隐患，立即整改到位。	重点部位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分；师生使用，检查、维护，发现火险隐患，整改不到位酌情扣分。	10分		
	10.重视“三防”建设。人防措施到位。除有保卫（保安）人员值班外，有干部24小时带班，随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技防、物防措施落实。校门口及校园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安防报警设备安装率达100%，技术状况良好；值班室配有外线电话和紧急报警按钮，遇有突发事件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人防、技防、物防落实未到位酌情扣分；未落实不得分。	10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11.加强宿舍安全。对寄宿制学校及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值班制度，有专人负责寄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有加强女生宿舍安全管理的专门措施。对外宿生宿舍租赁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加强学生在校外租赁房屋的管理，建立外宿生租住情况档案。	宿舍（含外宿学生宿舍）生活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未到位酌情扣分；未落实不得分。	10分		
	12.校园安全有序。校园车辆（师生员工自行车、摩托车、小车等）停放整齐、规范；校门口通道畅通，无小摊贩；学生接送校车管理规范，符合有关要求，安装GPS安全服务系统。校内学生课外活动场所，高地、水池、楼梯等可能危险的地方设有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校园内外交通、通道、校车管理、课外活动场所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未到位酌情扣分；未落实不得分。	10分		

	<p>13. 开展安全管理和标准化建设业务培训。通过以会代训、委托培训和校本培训等方式，每年对行政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安全保卫人员、教师等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平安创建业务培训。有制定培训计划，有学习笔记、签到表、讲课稿等原始资料。</p>	<p>培训计划、学习笔记、签到表、讲课稿等原始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未开展安全管理和标准化建设业务培训不得分。</p>	10 分	
四、教育与宣传（90分）	<p>1. 按教育部有关公共安全教育纲要，结合本校实际，编制校园安全教育校本教材。将安全教育纳入正常教学计划，贯穿日常教学中，每学期安全教育不少于10课时。安全教育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富有特色。</p>	<p>无校本安全教育教材不得分，安全教育少于6课时不得分，少于8课时扣5分。</p>	10 分	
	<p>2. 按学期制定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并分时段、分内容、分时段组织实施。每学期有安全教育工作总结，有安全教育宣传材料或图片音像资料。</p>	<p>无安全教育工作计划、总结不得分，无安全教育宣传材料或图片音像资料扣5分。</p>	10 分	
	<p>3. 聘请法制（综治）副校长、法制辅导员。有颁发聘任书，有明确具体的法制（综治）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工作职责，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法制宣传和治安防范等安全知识教育，每学期不少于2次，做到有记录、有讲课稿，学生受教育面达到100%。</p>	<p>无聘请法制（综治）副校长、法制辅导员不得分，安全知识教育每学期少于1次扣5分。</p>	10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p>4. 每学期集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把每年的“安全生产月”、“综治宣传月”、“119消防安全宣传日”和“12·4法制宣传日”等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载体，制定活动计划与方案，组织开展重点突出、主题明显、形式多样、氛围浓厚、成效明显的宣传教育活动。</p>	<p>未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不得分，制定活动计划与方案重点不突出、主题不明显、形式单一、氛围不浓厚、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10 分	
	<p>5. 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推进依法治校，制定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普法教育计划，开展法纪教育活动。师生员工维护安全稳定和遵纪守法意识强。</p>	<p>未制定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普法教育计划、开展法纪教育不得分。</p>	10 分	

四、教育与宣传 (90 分)	6. 开展应急避险、紧急疏散和自救互救等应急演练。每学期组织演练不少于 2 次。班级设有安全员，有制定安全员职责，以系（学院）为单位登记造册。学校醒目位置、楼道口有张贴紧急疏散路线图，有开辟避险场所。	无紧急疏散路线图、安全员、辟避险场所、登记造册不得分，演练每少 1 次扣 5 分。	10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7. 加强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按照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社科[2011]1 号），有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咨询。	未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咨询不得分。	10 分		
	8. 有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设立“心理咨询室”，建立各种台账，心理咨询记录完整。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没有发生学生因心理问题而自杀的现象。	无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心理咨询室”、发生学生因心理问题而自杀的不得分。台账，咨询记录不完整酌情扣分。	10 分		
	9. 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开展安全教育和标准化建设宣传。设立校园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教育宣传专栏、黑板报，在校园网上开设标准化建设专题栏目，内容定期更新。当年至少有 2 篇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的宣传文章或报道。	校园媒体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次数较少、内容简单酌情扣分；每少 1 篇宣传文章或报道扣 5 分。未开展安全教育宣传不得分。	10 分		
五、治安与稳定 (125 分)	1. 学校每年把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年度工作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主动与所在地综治、公安、工商、文化、卫生、建设、城管、新闻出版、环保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了解校园周边实时动态。	周边实时动态了解不祥酌情扣分；未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学校工作计划不得分。	15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 每月一次对校园周边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及人身安全的违规违法经营现象进行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做好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清理整治效果明显。	对校园周边排查，记录，报告不完整酌情扣分；未排查不得分。	10 分		

五、治安与稳定 (125分)	3.学校主动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建立校园治安岗(警务室)，校门值班室有报警电话，校门外醒目位置有警务公开栏。	每少一样扣5分，扣完为止。	10分	
	4.发生案件能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师生伤害事件、侵害师生人身权利和学校公私财产的刑事治安案件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得到及时侦破和有效控制。	控制成效不明显酌情扣分；未及时报案不得分。	10分	
	5.校园周边环境、治安秩序良好。各类安全防范设施完备、交通标识清楚醒目；校门口交通秩序良好，无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周边设施设备不完善、醒目、交通秩序较乱、发生案件酌情扣分。	10分	
	6.制定年度维稳工作计划，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定期分析、排查、掌握不良因素对学校的影响，并积极采取各种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不到位酌情扣分；未制定年度维稳工作计划，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不得分。	10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7.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一次校园维稳情况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各类不安定因素，要建立台帐，落实责任，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时化解和处置，把问题消除在内部单位和萌芽状态。	台帐不清，责任不明，化解不及时酌情扣分；每少一次排查扣5分；未开展排查不得分。	10分	
	8.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制度。及时掌握并上报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动态。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和备案登记制度，及时发现、删除、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措施和备案不完善酌情扣分；未建立信息上报制度，网上有害信息未及时发现、删除、封堵不得分。	10分	
	9.建立校园重点部位和重点人员情况档案。有刑事治安案件和师生违法违纪情况登记表，及时记录治安案件、师生违纪违法原因、经过、处理结果及案件分析、研究对策和预防措施等。	校园重点部位和重点人员情况档案不清酌情扣分；未建立不得分。	10分	

五、治安与稳定 (125分)	10. 落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闽教人[2010]42号)。教职员思想素质高,职业道德良好,廉洁从教,依法施教,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考评行为规范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无考评行为规范制度不得分。	10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11. 重视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建设,考核评价制度严格、规范、科学。	考评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无考评制度不得分。	10分		
	12. 学生养成教育有计划、有实施、有考核评价制度,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校纪严明。	考评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无考评制度不得分。	10分		
六、落实规章制度 (65分)	1、学校建筑物、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酌情扣分(使用D级危房的扣10分)。	10分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
	2、学校配备必要的消防、防盗等安全设施。	消防设施、防盗设施不齐全的扣10分。	10分		
	3、各岗位规章制度、安全职责、操作规程有落实、执行、检查等工作。	每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0分		
	4、特种设备建档且定期检测检验合格后使用;危化品购买、储存、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每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0分		
	5、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同设计、同施工、同使用,开展“三同时”。	酌情扣分。	10分		
	6、从业人员按规定标准正确佩戴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酌情扣分。	5分		
	7、在建工程、校舍应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未签订安全协议的扣5分,未明确安全条款的扣5分。	10分		
七、安全工作经费 (65分)	学校安全工作经费有保障。每年都安排一定数量的安全专项和日常办公经费,安全管理人、保卫人员培训,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防范设施及标准化建设经费落实到位。	每少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65分		查看财务原始凭证、票据

八、维护教职员权益 (50 分)	1、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	无校方责任险的不得分。	10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聘用合同按规定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	未载明有关条款的扣 10 分。	10 分	
	3、按规定标准为从事危害(特种)职业作业的教职工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健康检查。	配备不足的扣 5 分；未配备、未定期组织检查不得分。	10 分	
	4、向教职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现场提问，员工回答不清楚的每人扣 2 分。	10 分	
	5、工会组织或教职员代表行使维权职能。	酌情扣分。	10 分	
九、场所安全条件 (80 分)	1.学校场所设置与建筑结构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通道与出口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电气设备选用布置和临时电线架设符合电气规程标准，配电房安全用具齐备且定期检验合格。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分	
	3.消防设施按规定要求配置且保持应急状态。	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分	
	4.教学设备与场所安全防护设施齐全。	酌情扣分。	10 分	
	5.建筑施工及危险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且与生活区域分离。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5 分。	10 分	
	6.有防雷设施的应有定期检测报告，且该报告须在检测有效期内。	无有效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不得分。	10 分	
	7.学校教学生活场所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噪声等符合国家标准。	不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分。	10 分	
	8.不在校外租赁不合格的校舍从事教学活动，不存在“三合一”校舍。	校外租赁不合格的校舍从事教学活动，存在“三合一”校舍不得分。	10 分	

十、隐患排查治理 (60 分)	1.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建档监控，季度、年度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和报送等制度。	每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 定期排查、按等级登记，并建立信息档案；建立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措施。	每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3. 学校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 生产管理协议。	未签订协议的扣 10 分。	10 分	
	4.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并落实整改。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评为不合格。单位应按要求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10 分	
	5. 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 全防范措施。	无防范措施不得分。	10 分	
	6. 组织专家对重大隐患治理情况进行安全评估。	未开展安全评估的不得分。	10 分	
十一、重 点 部 位 与 危 险 源 监 控 (40 分)	1. 重点部位、校园周界和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有完善的监控措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及检查、维修。	无监控设备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及检查、维修酌情扣分。	15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 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易燃 易爆 剧毒、易制毒品等危险化学品实行专室（柜）存放、铁门铁锤、双人双锁，并建立严格的进货、使用台账。	进货、使用台账不清酌情扣分；无专室（柜）存放不得分。	15 分	
	3. 重点部位、校园周界和危险源应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救援器材、装备配备不足酌情扣分；无演练不得分。	10 分	

十二、事故报告与成效评定 (130分)	1.按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的不得分。	20分		向有关部门了解,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校园内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有发现不得分。	10分		
	3.校园内无违规、违法的娱乐场所,商业摊点,违章建筑。	有发现不得分。	10分		
	4.未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校方责任校园内(外)师生伤亡事故。	有发生事故不得分。	10分		
	5.未发生师生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案件。	有发生案件不得分。	10分		
	6.未发生因工作不到位、安全管理问题而越级或集体上访事件、群体性的治安事件。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7.未发生集体食物中毒和传染疾病。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8.未发生教职工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事件。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9.安全稳定工作未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有通报批评不得分。	10分		
	10.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无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信息的现象。	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信息不得分。	10分		
	11.无发生消防出警的火灾事故。	发生消防出警的火灾事故不得分。	10分		
	12.师生员工对平安创建和校园治安满意度、知晓性、参考率高于90%。	一项不达90%不得分。	10分		
十三、自评与改进 (20分)	1.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标准化运行进行自评,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	无自评不得分,针对自评提出的计划和措施不完善的每项扣10分,扣完为止。	2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说明	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总分为1000分。分为:一级学校: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得分值达到900分以上的;二级学校: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得分值达到800分以上899分以下的;三级学校: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得分值达到700分以上799分以下的。				

附件 4 (公民办中职、中小学、幼儿园)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 暨创建“ 平安先行学校 ” 考评标准、考评细则

受检单位名称 : 检查日期 : 年 月 日

考核要素	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与评分办法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一、目标 (45 分)	<p>1. 扎实开展 “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 (“ 平安先行学校 ” 创建) 工作。制定责任明确、措施具体的标准化建设 (“ 平安先行学校 ” 创建) 工作方案和切实可行的标准化建设 (“ 平安先行学校 ” 创建) 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 (目标) 。所定规划、计划 (目标) 重点突出 , 针对性强。</p> <p>2.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并落实各类安全责任书 , 如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管理、消防安全、锅炉安全、校车安全、食堂安全、宿舍安全、校舍租赁安全责任书等 , 有落实责任书工作计划和情况记录 , 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小结、有奖惩。</p>	<p>无工作方案、标准化建设 (“ 平安先行学校 ” 创建) 三年规划、年度计划 (目标) 不得分 ; 所定规划、计划 (目标) 重点不突出 , 针对性不强扣 20 分。</p> <p>安全管理责任制、责任书、计划每少一级的扣 10 分 , 扣完为止。无检查、考核不得分。</p>	30 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二、组织与保障 (80 分)	<p>1. 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建立标准化建设 (“ 平安先行学校 ” 创建) 工作校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 , 成立校长负责、副校长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标准化建设 (“ 平安先行学校 ” 创建) 工作领导小组 , 下设标准化建设 (“ 平安先行学校 ” 创建) 办公室 , 落实办公地点、办公经费 , 明确一位分管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 明确一位专职或兼职人员任办公室副主任。</p>	<p>无明确校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不得分。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地点、办公经费、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扣 10 分 , 扣完为止。</p>	30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查看财务原始凭证、票据、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二、组织与保障 (80 分)	2. 领导小组定期专题研究标准化建设（“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工作（每季度至少一次），有会议签到、会议内容记录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详细规范，有研究、部署、措施、结果等。领导小组成员每人有专用会议记录本。有领导小组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情况登记表。	无定期专题研究工作每少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无会议签到、内容记录或纪要，记录不详细规范，扣各 10 分，扣完为止；无专用记录本，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情况登记表，各扣 10 分，扣完为止。	25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查看财务原始凭证、票据、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3. 学校安全保卫机构落实，职责明确，级别待遇落实。安全保卫干部及保安人员配齐配足，且年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保卫工作，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保卫干部及保安人员配不足扣 5 分，无安全保卫机构，级别待遇不落实不得分。	15 分	
	4.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学生宿舍生管人员、校医、心理健康老师等人员按照规定配备到位，并建立情况档案。	缺一种人员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三、建设与管理 (150 分)	1. 上级有关安全文件收发文登记保管工作规范。有收文登记、办文意见、校领导批示、承办结果等，安全文件单列建档。安全文件和会议精神及时传达与贯彻，有检查、督促和落实情况记录。	安全文件收发文登记保管工作不规范、未单列建档、无检查、督促和落实情况记录不得分。	15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会议要求，制定并落实一系列学校常规安全管理制度。如值班制度、门卫制度、安全检查与反馈制度、消防安全制度、设施安全管理制度、餐厅及食品管理制度、食堂物资定点采购、索证和登记制度、实验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医疗保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师生外出（大型集体）活动审批制度、小学生、幼儿上下学送交接制度和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制定常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未制定、落实学校常规安全管理、安全工作考核及奖惩制度不得分。	15 分	

三、建设与管理(150分)	3. 各项安全制度公布上墙、汇编成册，相关安全管理人员人手一册。安全管理形成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	各项安全制度未全部公布上墙、汇编成册，酌情扣分；安全管理人未人手一册不得分。	10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4. 依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事故）应急预案，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及楼道拥挤踩踏应急预案、学生意外伤亡处置预案、大型活动（郊游）安全预案以及教学活动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的各种应急预案切合本校实际，科学适用，针对性强，便于操作。各类安全应急预案汇编成册，相关安全管理人员人手一册。	制定的各种应急预案不切合实际，不科学、不完整、未汇编成册，酌情扣分；应急预案未制定、安全管理人未人手一册不得分。	20分		
	5.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校舍、食堂、体育设施、消防设施、校车、特种设备（锅炉、电梯等）扶手、栏杆和各种仪器设备安全状况及化学药品、食品卫生、安全警示语等进行仔细、全面的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仔细、全面的检查次数较少，酌情扣分；未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仔细、全面的检查不得分。	10分		
	6. 有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登记表，有检查项目、时间、内容和检查人员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每一处安全隐患登记在案。校行政会议及时研究检查发现问题，指定专人落实整改措施抓落实，落实后有反馈记录。	未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登记表，无专人落实整改、反馈记录不得分；在考评中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5分，扣完为止。	10分		
	7. 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巡防机制。组织本单位保卫机构人员、教师和保安员，开展校园巡逻、守护工作，与交通协管员、治安巡防队等校园周边各种治安保卫力量相互配合，联合防范，形成合力。加强与所在社区、村居联系，动员学生家长和校园周边群众等力量，整合、组建义务巡逻队、护校队、应急小分队等，共同参与校园及周边巡防工作。	未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巡防机制不得分；查看义务巡逻队、护校队、应急小分队等名单，视情况酌情扣分。	10分		

三、建设与管理 (150分)	8.学校校舍、教学设备、生活设施等重点部位各类基础设施安全完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各类安全标识清楚醒目。有定期对设施进行查勘、鉴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重点部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扣5分，扣完为止；各类安全标识不清楚醒目酌情扣分；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不得分。	10分		
	9.重视消防安全。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等重点部位消防设施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师生会使用，有定期检查及维护保养；能及时发现各类火险隐患，立即整改到位。	重点部位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分；师生使用，检查、维护，发现火险隐患，整改不到位酌情扣分。	10分		
	10.重视“三防”建设。人防措施到位。除有保卫（保安）人员值班外，有干部24小时带班，随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技防、物防措施落实。校门口及校园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安防报警设备安装率达100%，技术状况良好；值班室配有外线电话和紧急报警按钮，遇有突发事件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人防、技防、物防落实未到位酌情扣分；未落实不得分。	10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11.加强宿舍安全。对寄宿制学校及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值班制度，有专人负责寄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有加强女生宿舍安全管理的专门措施。对外宿生宿舍租赁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加强学生在校外租赁房屋的管理，建立外宿生租住情况档案。	宿舍（含外宿学生宿舍）生活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未到位酌情扣分；未落实不得分。	10分		
	12.校园安全有序。校园车辆（师生员工自行车、摩托车、小车等）停放整齐、规范；校门口通道畅通，无小摊贩；学生接送校车管理规范，符合有关要求，安装GPS安全服务系统。校内学生课外活动场所，高地、水池、楼梯等可能危险的地方设有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校园内外交通、通道、校车管理、课外活动场所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未到位酌情扣分；未落实不得分。	10分		

	<p>13.开展安全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平安先行学校”创建）业务培训。通过以会代训、委托培训和校本培训等方式，每年对行政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安全保卫人员、教师等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平安创建业务培训。有制定培训计划，有学习笔记、签到表、讲课稿等原始资料。</p>	<p>培训计划、学习笔记、签到表、讲课稿等原始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未开展安全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平安先行学校”创建）业务培训不得分。</p>	10分	
四、教育与宣传（90分）	<p>1.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纲要》，结合本校实际，编制校园安全教育校本教材。将安全教育纳入正常教学计划，贯穿日常教学中，每学期安全教育不少于10课时。安全教育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富有特色。</p>	<p>无校本安全教育教材不得分，安全教育少于6课时不得分，少于8课时扣5分。</p>	10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p>2.按学期制定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并分年段、分内容、分时段组织实施。每学期有安全教育工作总结，有安全教育宣传材料或图片音像资料或图片音像资料。</p>	<p>无安全教育工作计划、总结不得分，无安全教育宣传材料或图片音像资料扣5分。</p>	10分	
	<p>3.聘请法制（综治）副校长、法制辅导员。有颁发聘任书，有明确具体的法制（综治）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工作职责，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法制宣传和治安防范等安全知识教育，每学期不少于2次，做到有记录、有讲课稿，学生受教育面达到100%。</p>	<p>无聘请法制（综治）副校长、法制辅导员不得分，安全知识教育每学期少于1次扣5分。</p>	10分	
	<p>4.每学期集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把每年的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周、月）”、“安全生产月”、“综治宣传月”、“119消防安全宣传日”和“12·4法制宣传日”等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载体，制定活动计划与方案，组织开展重点突出、主题明显、形式多样、氛围浓厚、成效明显的宣传教育活动。</p>	<p>未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不得分，制定活动计划与方案重点不突出、主题不明显、形式单一、氛围不浓厚、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10分	

四、教育与宣传 (90 分)	5. 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推进依法治校，制定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普法教育计划，开展法纪教育活动。师生员工维护安全稳定和遵纪守法意识强。	未制定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普法教育计划、开展法纪教育不得分。	10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6. 开展应急避险、紧急疏散和自救互救等应急演练。每学期组织演练不少于 2 次。班级设有安全员，有制定安全员职责，以年段为单位登记造册。学校醒目位置、楼道口有张贴紧急疏散路线图，有开辟避险场所。	无紧急疏散路线图、安全员、辟避险场所、少于两个年段（小学、完中）一个年段（初中、高中）登记造册不得分，演练每少 1 次扣 5 分。	10 分		
	7. 加强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按照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有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咨询。	未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咨询不得分。	10 分		
	8. 有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设立“心理咨询室”，建立各种台账，心理咨询记录完整。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没有发生学生因心理问题而自杀的现象。	无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心理咨询室”、发生学生因心理问题而自杀的不得分。台账，咨询记录不完整酌情扣分。	10 分		
	9. 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开展安全教育和标准化建设（“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宣传。设立校园标准化建设（“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和安全教育宣传专栏、黑板报，在校园网上开设标准化建设（“平安先行学校”创建）专题栏目，内容定期更新。当年至少有 2 篇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的宣传文章或报道。	校园媒体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次数较少、内容简单酌情扣分；每少 1 篇宣传文章或报道扣 5 分。未开展安全教育宣传不得分。	10 分		
	1. 学校每年把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主动与所在地综治、公安、工商、文化、卫生、建设、城管、新闻出版、环保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了解校园周边实时动态。	周边实时动态了解不祥酌情扣分；未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学校工作计划不得分。	15 分		

五、治安与稳定 (125分)	2. 每月一次对校园周边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及人身安全的违规违法经营现象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做好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清理整治效果明显。	对校园周边排查，记录，报告不完整酌情扣分；未排查不得分。	10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3. 学校主动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建立治安岗(警务室)，校门值班室有报警电话，校门外醒目位置有警务公开栏。	每少一样扣5分，扣完为止。	10分		
	4. 发生案件能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师生伤害事件、侵害师生人身权利和学校公私财产的刑事治安案件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得到及时侦破和有效控制。	控制成效不明显酌情扣分；未及时报案不得分。	10分		
	5. 校园周边环境、治安秩序良好。各类安全防范设施完备、交通标识清楚醒目；校门口交通秩序良好，无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周边设施设备不完善、醒目、交通秩序较乱、发生案件酌情扣分。	10分		
	6. 制定年度维稳工作计划，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定期分析、排查、掌握不良因素对学校的影响，并积极采取各种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不到位酌情扣分；未制定年度维稳工作计划，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不得分。	10分		
	7. 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一次校园维稳情况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各类不安定因素，要建立台帐，落实责任，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时化解和处置，把问题消除在内部单位和萌芽状态。	台帐不清，责任不明，化解不及时酌情扣分；每少一次排查扣5分；未开展排查不得分。	10分		
	8. 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制度。及时掌握并上报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动态。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和备案登记制度，及时发现、删除、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措施和备案不完善酌情扣分；未建立信息上报制度，网上有害信息未及时发现、删除、封堵不得分。	10分		

五、治安与稳定 (125分)	9. 建立校园重点部位和重点人员情况档案。有刑事治安案件和师生违法违纪情况登记表，及时记录治安案件、师生违纪违法原因、经过、处理结果及案件分析、研究对策和预防措施等。	校园重点部位和重点人员情况档案不清酌情扣分；未建立不得分。	10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10. 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教职员思想素质高，职业道德良好，廉洁从教，依法施教，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考评行为规范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无考评行为规范制度不得分。	10分		
	11. 重视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建设，考核评价制度严格、规范、科学。	考评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无考评制度不得分。	10分		
	12. 落实《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生养成教育有计、有实施、有考核评价制度，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校纪严明。	考评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无考评制度不得分。	10分		
六、落实规章制度 (65分)	1、学校建筑物、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酌情扣分(使用D级危房的扣10分)。	10分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
	2、学校配备必要的消防、防盗等安全设施。	消防设施、防盗设施不齐全的扣10分。	10分		
	3、各岗位规章制度、安全职责、操作规程有落实、执行、检查等工作。	每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0分		
	4、特种设备建档且定期检测检验合格后使用；危化品购买、储存、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每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0分		
	5、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同设计、同施工、同使用，开展“三同时”。	酌情扣分。	10分		
	6、从业人员按规定标准正确佩戴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酌情扣分。	5分		
	7、在建工程、校舍应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未签订安全协议的扣5分，未明确安全条款的扣5分。	10分		

七、安全工作经费 (65 分)	学校安全工作经费有保障。每年都安排一定数量的安全专项和日常办公经费，安全管理人员、保卫人员培训，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防范设施及标准化建设（“平安先行学校”创建）经费落实到位。	每少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65 分		查看财务原始凭证、票据
八、维护教职员权益 (50 分)	1、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	无校方责任险的不得分。	10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聘用合同按规定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	未载明有关条款的扣 10 分。	10 分		
	3、按规定标准为从事危害（特种）职业作业的教职工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健康检查。	配备不足的扣 5 分；未配备、未定期组织检查不得分。	10 分		
	4、向教职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现场提问，员工回答不清楚的每人扣 2 分。	10 分		
	5、工会组织或教职员代表行使维权职能。	酌情扣分。	10 分		
九、场所安全条件 (80 分)	1.学校场所设置与建筑结构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通道与出口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电气设备选用布置和临时电线架设符合电气规程标准，配电房安全用具齐备且定期检验合格。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分		
	3.消防设施按规定要求配置且保持应急状态。	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分		
	4.教学设备与场所安全防护设施齐全。	酌情扣分。	10 分		
	5.建筑施工及危险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且与生活区域分离。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5 分。	10 分		
	6.有防雷设施的应有定期检测报告，且该报告须在检测有效期内。	无有效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不得分。	10 分		
	7.学校教学生活场所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噪声等符合国家标准。	不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分。	10 分		
	8.不在校外租赁不合格的校舍从事教学活动，不存在“三合一”校舍。	校外租赁不合格的校舍从事教学活动，存在“三合一”校舍不得分。	10 分		

十、隐患排查治理 (60 分)	1.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建档监控，季度、年度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和报送等制度。	每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 定期排查、按等级登记，并建立信息档案；建立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措施。	每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3. 学校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 生产管理协议。	未签订协议的扣 10 分。	10 分		
	4.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并落实整改。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评为不合格。单位应按要求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10 分		
	5. 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无防范措施不得分。	10 分		
	6. 组织专家对重大隐患治理情况进行安全评估。	未开展安全评估的不得分。	10 分		
十一、重点部位与危险源监控 (40 分)	1. 重点部位、校园周界和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有完善的监控措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及检查、维修。	无监控设备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及检查、维修酌情扣分。	15 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 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品等危险化学品实行专室（柜）存放、铁门铁锤、双人双锁，并建立严格的进货、使用台账。	进货、使用台账不清酌情扣分；无专室（柜）存放不得分。	15 分		
	3. 重点部位、校园周界和危险源应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救援器材、装备配备不足酌情扣分；无演练不得分。	10 分		

十二、事故报告与成效评定（130分）	1. 按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的不得分。	20分	向有关部门了解，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
	2. 校园内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有发现不得分。	10分	
	3. 校园内无违规、违法的娱乐场所，商业摊点，违章建筑。	有发现不得分。	10分	
	4. 未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校方责任校园内（外）师生伤亡事故。	有发生事故不得分。	10分	
	5. 未发生师生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案件。	有发生案件不得分。	10分	
	6. 未发生因工作不到位、安全管理问题而越级或集体上访事件、群体性的治安事件。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7. 未发生集体食物中毒和传染疾病。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8. 未发生教职工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事件。	有发生不得分。	10分	
	9. 安全稳定工作未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有通报批评不得分。	10分	
	10. 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无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信息的现象。	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信息不得分。	10分	
	11. 无发生消防出警的火灾事故。	发生消防出警的火灾事故不得分。	10分	
	12. 师生员工对平安创建和校园治安满意度、知晓性、参考率高于90%。	一项不达90%不得分。	10分	
十三、自评与改进（20分）	1.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标准化运行进行自评，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	无自评不得分，针对自评提出的计划和措施不完善的每项扣10分，扣完为止。	20分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说明	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总分为1000分。分为：一级学校：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得分值达到900分以上的；二级学校：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得分值达到800分以上899分以下的；三级学校：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得分值达到700分以上799分以下的。“平安先行学校”创建总分为100分。 学校在“平安先行学校”创建材料整档时，可将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十三个考核项目中的一、二、七合并为“平安先行学校”第一部分组织与保障；将三、十一的第二小点合并为“平安先行学校”第二部分建设与管理；四为“平安先行学校”第三部分教育与宣传；将三的第十一小点后半部分、五合并为“平安先行学校”第四部分治安与稳定；将十二中的第一小点、第十一小点去除，增加奖励项目（学校年度安全工作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受到县级以上级别相关表彰的，一项加5分；学校及个人其他相关安全工作受到县级以上相关表彰的，一项加3分）为“平安先行学校”第五部分成效与奖励。			

附件 5

关于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 “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 函告书 (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创建安全教育和管理达标的部署要求，提高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健全安全教育和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本质安全。市教育局决定在 2008 年开展落实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三年行动的基础上，再用 3 年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 “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 暨创建 “ 平安先行学校 ”。各学校作为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主体，应按照部署要求，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创建）。

你单位在泉州市开展落实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中的安全级别是____级。根据工作要求，你单位必须对照泉州市级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和管理考评标准、考评细则》进行自查整改，自评合格并形成自评报告，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达标申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通过我单位组织的达标考核确认。

逾期未申请（或未达标）者，安全等级一律降为 D 级，直至责令整顿。（其他措施详见《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 “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 ” 暨创建 “ 平安先行学校 ” 工作方案》）

特此函告！

×××教育局(社会事业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学校申报及达标时限表

安全等级 完成 比例 项目 时限	A 级单位		B 级单位		C 级单位	
	完成达标 申报比例	三级以上 达标率	完成达标 申报比例	三级以上 达标率	完成达标 申报比例	三级以上 达标率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	1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30%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			70%	20%	30%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			100%	6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60%	20%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100%	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注：1、安全等级是指我市“第一轮三年行动”由教育主管部门复核确认的安全生产级别。

2、三级达标是指我市开展“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所设定的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最低等级。

附件 7

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达标等级申报表

申报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详细地址							
学校类别	公办	民办	其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安全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自评等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等级申请	三级	二级	一级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福建省地方标准	泉州市行业标准				
自 查 及 整 改 情 况							

自 查 及 整 改 情 况	
县（区、 市）教育 主管部门 考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市级教育 主管部门 考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